

**立法會主席就
劉皇發議員就修訂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裁決**

劉皇發議員已作出預告，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2013年修訂令》”)。在我根據《議事規則》考慮該擬議決議案是否合乎規程時，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擬議決議案給予意見，並請劉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

《2013年修訂令》

2. 根據《2013年修訂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2013年修訂令》旨在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B章)，以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以把大浪西灣(“西灣”)、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¹分別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郊野公園範圍。《2013年修訂令》將於2013年12月30日生效。

3.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當局在2010年6月發現有人在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上進行違例挖掘工程，此事引起公眾對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高度關注。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把3幅位處西灣、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可以加強保護有關土地。擔任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考慮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後，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引用《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5條，把原本已予批准的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地圖交予總監，由新地圖取代，以便把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各自的郊野公園。總監在諮詢委員會後，擬備西貢東郊野公園、金

¹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指毗鄰或被郊野公園圍繞的土地，但其本身並不屬於郊野公園的一部分。該等土地大多包括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

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並按照第208章的規定，將該等地圖供公眾人士查閱。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總監收到就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提出的反對，而金山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則無人提出反對。委員會經考慮後，一致否決就該兩幅未定案地圖提出的所有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3年5月7日根據第208章第13(1)條，批准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在2013年5月16日，總監根據第208章第13(4)條，把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在2013年6月25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第208章第14條制定《2013年修訂令》。

劉皇發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5. 劉皇發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旨在廢除《2013年修訂令》第3(2)條，令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不會成為西貢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

政府當局的意見

6. 政府當局重申其在回應陳淑莊議員於2010年就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2010年修訂令》”)所提出的決議案時，向我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述的看法。《2010年修訂令》由行政長官根據第208章第14條作出，旨在以清水灣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以把5公頃的土地從該郊野公園剔除。簡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無權修訂(包括廢除)《2013年修訂令》，否則便與行政長官根據第208章第14條作出《2013年修訂令》的權力不相符。

7. 政府當局不認為劉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具有《議事規則》第31(1)條²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² 《議事規則》第31(1)條：“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議案或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委派官員；或
-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劉皇發議員的意見

8. 劉皇發議員並不同意上文第6段所載政府當局的觀點。他認為，由於《2013年修訂令》是根據第1章第34條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立法會有權根據第1章第34(2)條予以修訂。劉議員表明，他的意見是建基於我就陳淑莊議員就廢除《2010年修訂令》而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所作出的裁決³，而我裁定該擬議決議案可以提出。依劉議員之見，由於他所提擬議決議案的目的與陳淑莊議員所提擬議決議案的目的實際上相同，我在裁定他的擬議決議案可否提出時，應考慮相同的因素。

我的意見

9. 《2013年修訂令》和《2010年修訂令》有不同的目標。劉皇發議員和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達致不同的效力。《2010年修訂令》是把某些地區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而《2013年修訂令》則是把更多地區納入該3個郊野公園。陳淑莊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旨在廢除整項《2010年修訂令》，而劉皇發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旨在廢除《2013年修訂令》所載的3項指定的其中一項。儘管有這些不同之處，我要考慮的關鍵問題是，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包括廢除)一項根據第208章第14條作出的命令。

10. 我再次審閱了第1章內關乎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的相關條文，以及第208章。第1章第34(2)條訂明，立法會可將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第1章第28(1)(c)條規定，一項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作出修訂。憑藉第1章第3條，“修訂”一詞包括“廢除”。因此，若行政長官有訂立一項附屬法例的權力，行政長官亦有廢除該附屬法例的權力。基於此理，立法會根據第1章第34(2)條行使其修訂權，廢除一項根據第208章作出的命令，不會與行政長官作出該命令的權力不相符。

11. 我在就陳淑莊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所作的裁決中指出，當第208章第14條所訂的條件一旦符合時，行政長官根據該條的責任是須藉在憲報刊登命令，指定只在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為郊野公園。我認為行政長官在根據第14條履行其責任時應有的權力，包括決定何時作出有關指定的命令和該項命令應在何時生效，以及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在立法會提出議案廢除他已

³ 在2010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主席就陳淑莊議員就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裁決”。

作出的該項命令。立法會根據第1章第34(2)條行使修訂權，不會有違行政長官根據第208章第14條須履行的強制責任。


12. 我要在此裁決中重申，立法會具有審議附屬法例的憲制責任，並因此有權在適當時作出修改或廢除。任何條例中賦權訂立附屬法例的法定條文，在欠缺清晰措辭或明確立法意圖的情況下，不應詮釋為立法會已放棄其對行使該權力的控制權。無論第208章第14條或第208章按整體理解，均沒有表明或確實顯示任何相反意圖，致使立法會根據第1章第34條修訂(及因而廢除)附屬法例的權力並不適用。

13. 根據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2013年修訂令》和《2010年修訂令》有不同的目標，不會令立法會修訂(包括廢除)一項根據第208章第14條作出的命令的權力在兩者情況下有任何不同。由於政府當局除了重提在其回應陳淑莊議員的擬議決議案的意見書中所述的意見之外，未有提出任何新的理據支持其對劉議員的擬議決議案的看法，以及在考慮我所得到的的一切相關資料後，我認為在就陳淑莊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我所作裁決中的分析，適用於劉皇發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我的裁決

14. 我裁定劉皇發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根據《議事規則》合乎規程，可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3年12月2日